

Story
流光遁影 · 再展風華

第四章 | 就養安置



第四章 就養安置

● 單位沿革演繹

先總統蔣公為促使國軍精壯，激勵青年從軍報國，並落實「在營為良兵，在鄉為良民」之國防政策，指示制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制度，期使國軍官兵在軍旅中能安心為國家奉獻，退伍除役後，亦能各適其所、各展所長，達到「壯有所業、學有所用、病有所醫、老有所養，孤獨廢疾困苦者，皆能獲得適當服務照顧」之輔導理念，進而確保國家安全、社會安定、促使經濟繁榮，厚植國家有形無形之發展潛力。於民國42年指示籌設本會，43年11月1日正式成立「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11月3日發布組織規程，主任委員由臺灣省政府主席兼任，下設3室4組（1組辦理假退役軍官就業訓練，2-3組辦理除役士兵就業、手工藝、工廠、農墾等就業指導，4組辦理除役士兵就業前之各項聯繫與生活救助），以辦理輔導就業為主。11月26日將組織規程修正為組織條例，完成立法程序。

46年7月13日修正本會組織條例，下設3室5處（以業務命名為就業、輔導、檢定、保健、總務等處）；55年9月8日修正本會組織條例，刪除「就業」二字，改為現名，下設11處（第一至八處及人事、會計、統計處）及1室（督察室），其中第二處掌理榮民檢定業務，第六處掌理榮民保健及安養業務；70年1月26日續修正本會組織條例，下設12處2室，其中第二處專門掌理榮民安養業務迄今，第六處掌理醫療業務。

53年5月10日制定公布的「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是本會辦理榮民安養工作的法源依據，其後陸續訂定的「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57年10月15日）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57年11月1日）則進一步確立了榮民安養工作的法制化。榮民就養是「憲法」保障退除役官兵權益之一，並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16、17條規定，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分採「全部供給制」（公費）或「部分供給制」（自費）辦理之榮民制度。42年起，陸續設立「榮譽國民之家」，採全部供給制（公費）方式，安置貧困年老或傷殘無依之榮民就養。自79年起採部分供給制（自費）方式，試辦榮民自費安養，83年7月1日奉行政院核定正式成立4所榮民自費安養中心，辦理榮民自費安養。

102年11月1日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更名為「就養養護處」，職司退除役官兵資格審核、協調處理及榮民安置就養服務照顧等業務，現編制員額22人，下設就養綜合、就養驗證、就養安置等3科，分別掌理退除事務、就養法令（規）、就養政策、施政計畫擬訂、研究發展、業務督導考核評鑑、安養機構年度預算需求等事宜。

歷任主管事略

第1任 趙處長國標先生（民國55年11月－61年6月）

趙處長民國前3年11月11日生，祖籍浙江諸暨，空軍官校1期畢業，續於三軍聯大5期深造，軍中歷任署長、處長、校長、司令等重要職務，55年1月1日以少將階退伍，55年11月1日調第二處處長，64年12月1日退休。

趙處長任內接管臺灣省政府反共義士生產輔導所，並併入反共義士輔導中心，64年為擴大安置軍中退役年邁反共義士，遷建於臺北縣三峽鎮白雞山麓，即目前臺北榮家所在地；掌管自謀生活榮民之輔導安置，請行政院轉臺北市政府增設榮家，以擴充就養員額，滿足榮民實需。



第2任 張處長星堯先生（民國61年7月－64年7月）

張處長民國7年8月1日生，祖籍河南南陽，陸軍官校16期畢業，政戰學校高級班1期深造，軍中歷任主任、指導員、處長等重要職務，60年6月1日以空軍上校階退伍，61年7月1日調任第二處處長，64年7月16日調任第七處處長，74年9月1日退休。

張處長任內協調臺灣省政府自64年7月起調增榮民零用金與副食費各為300元，檢討擴增榮民就養員額1,500人，並向行政院爭取反共義士安置員額；耗資2千餘萬元實施彰化榮家第3期擴建工程，督導完成臺北市第2榮家第1期房舍工程，有效照顧榮民。



第3任 趙處長鐸先生（民國64年7月－72年9月）

趙處長民國6年9月19日生，祖籍河北保定，陸軍官校11期畢業，續於陸軍指參大學1期及三軍聯大第8期畢業，歷任軍中教育長、副參謀長、司令、指揮官、團長、代校長及委員等重要職務，59年4月1日以少將階外職停役，調任本會研究發展處副處長，60年12月1日升任該處處長，61年7月1日調任督察室主任，64年7月16日續調第二處處長，至72年10月1日退休，轉任榮電公司董事長，75年10月1日退休。

趙處長任內接收臺灣省政府移交9所榮家榮民就養業務，並籌建佳里榮家，擴大安置榮民；檢討調整就養榮民生活給與，有效安置榮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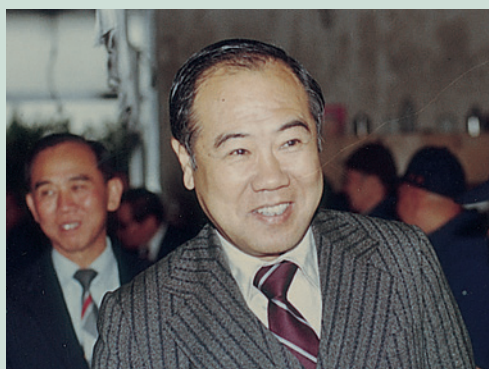


趙先生（左3）於處長任內與第二處同仁合影。

第4任 鄧處長雪瑞先生（民國72年10月－76年1月）

鄧處長民國17年7月17日生，祖籍河北任邱，陸軍官校23期畢業，續於陸軍指揮參謀大學17期及革命實踐研究院研究班24期深造，歷任指揮官、團管部司令、國防部副處長、處長、副司長等重要軍職，72年10月1日外職停役，調任本會第二處處長，76年1月16日續調第三處處長、臺北榮民技術勞務中心主任，82年8月1日退休。

鄧處長於第二處處長期間，莫不兢業以赴，悉心規劃，積極推展榮民就養業務，諸如深入林務局山區各林管處，住宿工寮慰問安置就業之榮民，與榮民打成一片；研擬各訓練中心及講習所相互觀摩計畫，提升各單位之管理品質；將安置工級人員於會外機關學校及國營事業單位，授權各縣市榮服處處理；並調整就養榮民生活給與，依法定程序辦理海外榮光會員反映發給榮民證案，績效良好。



鄧處長任內於民國73年12月宣慰彰訓中心榮民。

第5任 羅處長幼芳先生 (民國76年1月-78年7月)

羅處長民國14年5月1日生，祖籍廣東興寧，陸軍官校19期畢業，續於陸軍指揮參謀大學進修，歷任營長、處長等重要軍職，71年10月1日以少將階外職停役，調任高雄縣聯絡中心主任，73年2月1日續調臺中縣聯絡中心主任，73年10月1日調本會第一處處長，76年1月16日調第二處處長，78年7月16日轉任榮裕裝訂公司總經理，81年8月1日退休。



羅處長於第二處處長期間，共計檢討調整就養榮民生活給與4次，研究策劃「第二階段輔導工作構想」，並檢討修正「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籌設自費安養榮家，發還榮民繳交之半數退伍金，對持續照顧榮民生活助益甚鉅。

第6任 時處長存宏先生 (民國78年8月-84年1月)

時處長民國22年2月16日生，祖籍山東即墨，政戰學校4期及研究班21期畢業，歷任處長、主任、國防部福利總處處長等重要軍職，78年8月1日以少將階調任本會第二處處長，84年2月1日公職退休，轉任欣電公司董事長，85年6月1日辭職。

時處長任職第二處期間，適值本會執行退除役官兵第2階段輔導工作，甚多作為，如爭取就養安置員額，調整就養榮民生活給與，發還早年部分低階官兵申請安置就養時繳交之半數退伍金，規劃支俸榮民自費安養與養護、榮民夫婦自費安養，辦理就養榮民進入大陸地區定居，設置馬蘭榮家慎修養護中心，收容養護社會中低收入戶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等，成效顯著。



時處長(左1)於82年7月參訪美國加州退伍軍人安養中心時留影。

第7任 王處長定華先生（民國84年2月－87年4月）

王處長民國29年2月23日生，祖籍江西興國，政戰學校10期及政戰學校研究班32期畢業，84年2月1日以少將階調任本會第二處處長，87年5月1日公職退休，轉任欣欣水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88年1月1日調任總經理，93年3月1日退休。

王處長持續照顧就養榮民生活，大幅放寬就養審查標準，調整就養榮民生活給與3次，自87年1月起專案爭取支領贍養金者仍可兼領就養給與；另84年7月接受臺灣省政府委託，於馬蘭榮家試辦代為收容養護社會失能老人。



王處長留影。

第8任 李處長有幹先生（民國87年5月－89年12月）

李處長民國27年12月20日生，祖籍江蘇阜寧，政戰學校7期及政戰學校研究班30期畢業，87年5月1日以中將階調任本會第二處處長，90年1月1日轉任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93年1月1日退休。

李處長任內重大措施，諸如持續調整就養榮民生活給與2次，有效照顧榮民生活；研訂「榮民安養設施改善中程計畫」（88至93年度），逐年編列預算整建改善，以符榮民長遠需求；修正「輔導條例」暨施行細則，將參加823戰役之義務役官兵及金馬民防自衛隊納入實施照顧範圍。



李處長退休後生活留影。

第9任 商處長景全先生（民國90年1月－92年8月）

商處長民國32年5月6日生，祖籍山東鄒縣，陸軍官校36期畢業，及三軍大學陸軍指參學院70年班深造，歷任團管部司令、南警部參謀長、警總處長、警備學校校長、師管部中將司令等重要軍職，87年1月1日調任臺北市榮民服務處處長，90年1月16日續調本會第二處處長，92年9月1日調陞本會副秘書長，93年3月1日轉任欣雄天然氣公司董事長。

商處長任內積極督導榮民就養業務，諸如91年策辦安養機構首次評鑑，績效顯著；督導92年各安養機構防範SARS疫情各項措施，成效深獲行政院肯定；指導辦理各安養機構照顧服務員基礎訓練及進階訓練，有效提升安養機構服務人員素質；另督導「榮家家區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現地會勘、簡報、評估及研討會等，成效顯著。



商先生（右2）陪同陳總統訪慰岡山榮家榮民。

第10任 劉處長艾迪先生（民國92年9月－93年2月）

劉處長民國33年6月8日生，祖籍哈爾濱，陸軍官校36期畢業，並續於三軍大學陸軍指參學院67年班、戰爭學院70年班及兵研所75年班深造，歷任旅長、處長、師長、士官學校校長、軍團副司令等重要軍職，88年8月16日以中將階調任臺中市榮民服務處處長，90年1月16日調任臺北市榮民服務處處長，92年9月1日續調本會第二處處長，93年3月1日調陞本會副秘書長。

劉處長任內積極督導榮民就養業務，諸如修正「就養榮民進入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給付發給辦法」、協調調查局代訓本會指紋驗證訓練、督導「榮家家區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提報及執行、督導各安養機構後SARS時期防範各項措施、規劃臺北榮家慶祝自由日50週年慶祝活動、陪同主任委員前往韓國參訪退伍軍人機構等，成效顯著。



劉先生（左1）民國93年4月委請調查局代訓本會幹部指紋驗證訓練時與葉局長合影。

第11任 楊處長建中先生 (民國93年3月－95年1月)

楊處長民國34年6月9日生，祖籍雲南建水，陸軍官校第38期畢業，並完成三軍大學陸軍學院、戰爭學院等深造教育，歷任指揮官、師長、軍團參謀長、步兵學校校長及國防大學陸軍學院主任等重要軍職。91年1月16日以中將階調任本會高雄縣榮民服務處處長，92年3月1日調任本會主任秘書，93年3月16日調任第二處處長，95年1月16日調陞本會副秘書長。

楊處長任內積極協調第2階段「榮家家區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工程」，使該項工程順利招標與施工；另依據本會「醫養合一、融入社區」政策，以臺東榮院遷入馬蘭榮家，建構「馬蘭健康社區」為示範基地，獲行政院謝前院長嘉許，列為六星計畫之模範。檢討修訂「就養安置辦法」，自95年1月1日起修正施行，合理擴大照顧榮民（眷）；另研修「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將志願役士兵服滿現役10年始能獲得榮民資格，對募兵制產生正面效益。



楊先生率團參訪美國退伍軍人事務部，致贈該部主管醫療次長博林博士紀念牌。

第12任 查處長台傳先生 (民國95年2月－95年8月)

查處長民國37年10月16日生，祖籍浙江海寧，陸軍官校41期畢業，並完成三軍大學陸軍學院、戰爭學院76年班等深造教育，續獲得臺灣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歷任指揮官、師長、陸軍砲校校長、陸軍總部人事署署長、情報署署長、參謀長、金門防衛司令部司令、陸軍總部督察室督察等重要軍職，95年1月以中將階派任本會參事，2月16日調任第二處處長現職，同年8月16日調任秘書室主任秘書，96年8月1日升任本會秘書長。

查處長任內檢討榮家未來走向，整合機構資源，確立榮家組織架構，修正「就養榮民眷屬補給作業要點」、督導實施「就養安置辦法」講習與稽核作業、辦理榮家無障礙及榮舍設施（備）整修工程、建立榮家首長輪調作業、編訂96年安養工作施政預算等重大事項，為榮民（眷）創造更大福祉。



查先生（左2）陪同前行政院蘇院長及主任委員巡視榮家。

第13任 王處長宗海先生（民國95年8月－96年3月）

王處長空軍官校60年班，任國防部資源司司長等重要軍職。95年以中將官階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7月3日到會派任參事，8月16日調任第二處處長現職，96年3月16日調岡山榮家家主任。

王處長任內秉持「照顧弱勢」、「養所當養」之原則，針對年老貧困或重大傷病及身心障礙失去工作能力榮民，持續輔導協助安置就養外，整合運用醫療、安養及服務機構資源，加強社區散居弱勢榮民（眷）服務照顧，並勸（輔）導單身或獨居榮民進入榮家安養；並精益求精，檢討規劃榮家未來發展方向，充實榮家設施設備，結合醫療與專業服務之概念，提升服務品質，整合機構資源，確立榮家組織架構，擴大辦理日間照顧服務等，使榮家更能獲得政府、榮民（眷）及社會大眾另眼看待，且能在政府組織改革中永續經營，為服務榮民（眷）創造最大福祉。



秘書長（右3）介紹新任王處長（右2）。

第14任 金處長筱輝先生（民國96年3月－97年1月）

金處長陸軍官校42期、陸院72年班、戰院80年班畢業，少將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經歷本會第九處處長、彰化榮家家主任、高雄縣榮服處處長等職，由於在軍中及本會歷練多項重要職務，績效卓著。主任委員特別借重他的長才，擔任第二處處長，全力推動榮家安養護資源共享，並繼續提升榮家照顧品質。

金處長任內積極貫徹行政院推動對弱勢族群之照護及「大溫暖計畫」，並擴大辦理日間照顧、臨托服務、充實安養機構設施設備及增設失智老人照顧專區，將安養護資源與民共享；期達成下列願景：

- 一、結合社會脈動及安置需要，公平合理修正就養規定，並落實稽核制度。
- 二、有效運用安養護資源，照顧弱勢榮民（眷）及民眾，協助解決社會問題。
- 三、營造榮家優質生活環境，提升專業服務能力並與社區資源共享。



胡主任委員（中持麥克風）訪視榮家，與任家榮民話家常，金處長（右）陪同。

第15任 朱處長嘉義先生 (民國97年1月-98年7月)

朱處長政戰學校20期畢業，上校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主要經歷為本會第二處專員、科長、副處長等職，自90年1月至97年1月任職副處長期間襄助多任處長績效卓著，重要事蹟例如：「榮家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93-96年）」規劃至工程完工，推動榮家資源共享，結合社區設立「關懷據點」、辦理「日間照顧」、委外經營收置中低收入即失能（智）民眾，協助解決社會問題，成效良好。主任委員特別借重他對業務嫻熟及榮家經營長才，擔任第二處處長，全力推動榮家安養護資源共享，並繼續提升榮家照顧品質。

朱處長任內積極配合行政院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政策，對弱勢族群之照護、充實安養機構設施設備及增設失智老人照護專區，充分將安養護資源與民共享，並規劃建構「醫養合一榮家」，整合區域醫養資源，照顧老年弱勢榮民（眷）及民眾，提升安養品質，並與社區資源共享。



朱處長（左1）陪同劉副主委（右3）主持安養機構98-102年中程計畫跨部會現地會勘及協商會議。

第16任 金處長筱輝先生 (民國98年7月-100年4月)

金處長陸軍官校42期、陸院72年班、戰院80年班畢業，少將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經歷本會第九處處長、彰化榮家主任、高雄縣榮服處處長等職，由於在軍中及本會歷練多項重要職務，且曾任第二處第14任處長，績效卓著。主任委員特別借重他的長才，再次回任第二處處長，全力推動安養機構組織再造，並繼續推動榮家資源共享，協助政府安置弱勢民眾。

金處長任內配合政府組織再造之推動，積極規劃安養機構組織功能精實化，並配合政府推動長期照護服務，結合地方政府長照資源，規劃佳里榮家成立「失智教研中心」，有助於精進本會失智照顧服務品質，並於八八水災期間協助政府緊急提供榮家床位安置災民581人，同時廣續推動「安養機構功能調整暨資源共享總體營造中程計畫（98-102年）」，修正就養安置辦法及增訂輔導條例第16條第3項等法規，放寬就養條件及確保就養給付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等，以期提供榮民優質頤養環境，並於法制面落實對榮民權益之保障。



金處長（左）於98年度中區榮民才藝競賽頒贈得獎人員獎座。

第17任 施處長慧敏先生（民國100年4月－101年2月）

施處長浙江吳興人，海軍官校66年班、三軍大學海院80年班、戰院88年班、中山大學95年高階經營碩士在職班，98年7月1日以海軍中將退伍，到會派任參事，9月30日調任本會楠梓自費安養中心主任，100年4月11日接任第二處處長。101年3月調陞本會副秘書長職務，102年11月1日配合本會組織改造調整職務為參事。103年6月轉任欣湖天然氣公司董事長。



施處長任內積極爭取放寬退除役官兵國民年金納保條件，以照顧早年領取一次退伍金清苦榮民之生活；指導研擬修正就養安置辦法，放寬就養條件，擴大對弱勢榮民之生活照顧。為安置老年失智榮民，屏東、岡山榮家「忘我園區」已先後於100年7、8月完工啟用，配合後續工程進度，相關失智照護人員訓練、進用等亦進行整體通盤規劃，以建構失智照護家庭化頤養環境，並依需求狀況提供部分床位，協助地方政府安置低（中低）收入戶失智民眾，營造溫馨祥和之社會。

第18任 陳處長國屏先生（民國101年3月－103年5月）

陳處長廣東潮安人，陸軍官校43期、陸院71年班、戰院76年班畢業、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學分班深造；88年1月1日以陸軍少將退伍後，88年2月1日外職停役轉任本會南投縣榮服處副處長、會本部參事、高雄縣榮服處副處長、處長、屏東縣榮服處處長、會本部第一、二處副處長及楠梓自費安養中心主任等職位，101年3月21日接任第二處處長，102年11月1日配合本會組織改造，續任就養養護處處長職務。



陳處長於101年上任之初，適值長照服務法（草案）之擬訂、社會救助法貧窮線定義之修正及配合政府推動募兵制實施等重大政策，本會據以修正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就養安置辦法（放寬就養條件）、爭取101年就養榮民慰問金600元自102年起納入本會年度預算編列及103年榮家評鑑先期準備作業等案；同時對板橋等榮家總體營造中程計畫（98-102年）後續督導及臺南、雲林榮家總體營造中程計畫（103-106年）陳報行政院核定行政作業全力投入；期能改善榮家榮民生活品質，並擴大對弱勢榮民之生活照顧及落實榮家安養、養護資源共享。

第19任 張處長怒潮先生 (民國103年6月－104年6月)

張處長民國42年8月9日生，陸軍官校64年班，陸院78年班，戰院89年班畢業，歷任軍中各要職，其中在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率領國軍弟兄參加歷次救災行動，最為人所津津樂道；102年國軍中將轉任考試及格，102年7月16日任本會會本部參事，於102年12月調任花蓮榮家主任，103年5月23日接任就養養護處處長。

張處長任內廣續推動臺南及雲林榮家中程計畫及興建失智照護園區，調整安養機構走向單一、專業性之功能，積極參與行政院擬訂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配合規劃榮家長照專區，並於佳里榮家規劃成立「失智照護教研專區」，對失能、失智等身障榮民，提供完善、適切之照顧。



張處長（右1）。

第20任 趙處長秋瀛先生 (民國104年6月－106年12月)

趙處長民國45年10月2日生，空軍官校69年班，空軍指揮參謀學院81年班、戰爭學院94年班。曾任海鷗部隊大隊長，空軍通航資聯隊長、海軍航指部指揮官，國防部部長參謀主任，102年少將轉任考試及格，歷任本會簡任督察、嘉義市榮服處處長。104年6月25日調任就養養護處處長。

趙處長任內為協助推動募兵政策且鼓勵現役官兵長留久用，簡化核認作業，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及本會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核認作業規定，針對106年1月16日以後退伍者由本會主動核認，寄送服役單位併退伍令發放，提供及時有感服務。

致力於建構榮家高齡友善環境及資源開放共享，督導16所榮家通過衛福部「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並配合長照法施行，將榮家列入長照體系，建置社區關懷據點、日照中心等多項長照服務，106年4月修正公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17條，視本會安養機構設備容量，以自費方式，安置退除役官兵之眷屬、遺眷及一般民眾，解決高齡社會弱勢長者、失能者及失智者之照顧需求。



● 現任主管願景



第21任 林處長夏富先生 (民國106年12月迄今)

林處長民國44年11月29日生，政戰學校法律系68年班，國防大學國管院戰略班93年班，國防大學國管院法律研究所碩士畢業，軍法官特考及格、97年少將轉任考試及格，曾任軍事法院院長、國防部軍法司法規處處長及訴願會處長，歷任本會五處簡任督察、副處長、新竹榮服處處長、新竹榮家主任、服務照顧處處長，106年12月調任就養養護處處長。

秉持崇本務實精神，做好本務照顧服務工作，彰顯政府照顧軍人之德意，積極因應榮民結構轉變，推動樂齡學習、社工團體等多元活動方案，提高榮家長輩參與意願，增進人際互動、社區參與及身心健康，並藉由長照評鑑制度與專業訓練，持續精進榮家工作同仁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使榮民長輩及一般民眾，均能受惠榮家各項照服資源，建立榮家口碑，爭取社會認同。

廣續推動資源共享，照顧社會弱勢，擴大服務量能收住一般民眾，配合政府長照政策推動及資源善用，積極主動聯繫地方政府簽訂緊急支援協定，16所榮家均提供緊急床位協助安置弱勢長者、受災鄉親，並開放榮家設施、保健門診、復健等服務供社區民眾運用，善盡社會責任。

因應高齡化社會失智長者照顧需求，各榮家廣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外，高雄榮家於107年2月率先設立社區式日照中心，並透過高雄榮家推行經驗，衡酌北部地區需求，於板橋、彰化及花蓮榮家設置日照中心，融入社區照顧網絡；另規劃辦理提升失智床位量能中程計畫，預計至112年由現行553床提升至1,105床，落實在地安老長照政策。

任內將以營造榮家優質頤養環境，服務照顧榮民，支持政府長照政策，落實資源共享，擴大照顧社會弱勢為願景，積極發揮政府整體施政效能，創造退輔工作永續經營與發展。

● 重大工作回顧

榮民身分演變

依民國53年5月15日總統公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明定具退除役官兵身分條件者，為本會輔導照顧對象。另第16、17條規定由本會設立榮譽國民之家，安置因戰、公致身心障礙，或年老孤苦無依生活無著之榮民。

為提高退除役士官兵之榮譽感，49年訂頒「本會榮譽國民證管理使用辦法」，凡合於輔導條例第2條規定之士官兵，無不榮譽之事實者，均得申請發給榮民證；至退除役軍官發給榮民證，則始於68年，持有「榮譽國民證」者，一般簡稱為「榮民」。榮民之資格條件隨著時空環境的改變而有所不同。輔導條例施行細則於79年2月9日修正施行前，符合納入退除役官兵對象（如附表1）。

當年所製發榮民證之式樣、顏色，依其退除役時之階級而有不同，79年將退伍將官、軍官、士官兵之榮民證樣式、顏色予以統一，不再有所區別。（本會歷年安置榮民人數統計如附表2）。

就養制度變革

一、全部供給制（公費）就養：

民國42年起，陸續設立「榮譽國民之家」，採全部供給制（公費）方式，安置因作戰及執行公務致傷成殘失去工作能力或貧困年老無依之榮民就養。70年7月1日奉行政院核定，將臺灣省政府就養業務全部劃歸本會督導，並逐年增設，迄今本會公費安養機構共16所榮家。

二、部分供給制（自費）安養：

自79年起採部分供給制（自費）方式，試辦榮民自費安養，83年7月1日奉行政院核定正式成立4所榮民自費安養中心，辦理榮民自費安養。

三、榮民夫婦自費安養：

八德榮民自費安養中心（102年11月1日更名為八德榮譽國民之家）自82年7月1日起，辦理支俸高齡無依榮民夫婦自費安養。花蓮榮民自費安養

中心（102年11月1日更名為花蓮榮家志學分部）自92年3月16日起收容安置，白河榮家自92年4月1日起，佳里、臺南及太平（102年11月1日更名為馬蘭榮家太平分部）等3所榮家，自93年11月1日起收容安置，馬蘭榮家自96年7月1日起，楠梓自費安養中心（102年11月1日更名為高雄榮譽國民之家）自96年8月22日起，岡山榮家自96年10月2日起，新竹榮家自97年7月6日起，花蓮榮家自98年1月19日起收容安置。

四、榮民自費養護：

83年1月18日起陸續整建運用部分榮家房舍，辦理失能、失智榮民自費養護。

五、本會各安養機構成立時間詳如附表3。

榮民生活設施改善

訂頒「榮家安養護設施改善中程計畫」（88至91年度），奉行政院民國88年1月19日核准，總計完成新建榮舍2,336床，整（修）建老舊榮舍1,241床，裝設隔熱防漏設備，改善電力系統16式、飲用水品質與消防設施19式、餐廚設施27式，並設置無障礙設施33處、污水處理廠及衛生下水道13座、廚房油水分離設備及失能榮舍空調設備，購置醫療、保健及復健、運動器材與文康休閒設施等。

為因應榮民眷屬及安養、養護照顧需要，把握設施人性化、房舍家庭化、庭院公園化、環境社區化要領，訂定「榮家家區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93年至96年），奉行政院核定編列預算21億餘元，分4年將桃園、新竹、彰化、岡山、花蓮、馬蘭等6所榮家，全面改善為雙人有隱私套房，各項生活及休閒設施（備），總計完成新（整）建3,104床，使年老榮民及眷屬，



新整建有隱私的雙人套房。

能在溫馨、安適有尊嚴的環境中安養晚年。

為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於98年2月13日訂定「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98-102年）計畫」，奉行政院核定編列預算15.06億元，分年將板橋、岡山、屏東等榮家，依據失能、失智老人完成新（整）建1,211床，其中規劃失智照顧專區採單元照顧模式，每一單元服務人數以6人至12人為原則，俾維持良好之服務照顧品質。屏東榮家「忘我園區」於100年7月13日完工，並恭請馬總統親臨主持啟用；岡山榮家「忘我園區」於100年8月19日完工，主任委員親臨主持啟用；板橋榮家於105年3月16日完工，董主任委員翔龍親臨主持啟用。103年3月26日奉行政院核定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計畫，雲林榮家興建養護400床，於106年8月31日完工，呂副主任委員嘉凱親臨主持啟用。106年2月21日奉行政院核定臺南榮家興建安養、養護、失智合計600床，預計110年完工。

實施榮家評鑑

為提升本會安養機構服務照顧品質，自民國91年起辦理所屬榮家評鑑工作，每次評鑑均參考內政部（現業務移撥衛生福利部）臺閩地區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內容，並外聘專業評鑑委員，結合本會相關規定及榮家實況實施評鑑，106年7月至9月間結合長照政策辦理長照機構整合計畫第1次榮家評鑑。本會91年至106年榮家評鑑成績優等榮家如下表，歷經多次評鑑，評鑑委員一致認同榮家服務照顧無論在軟硬體上皆有長足之進步。



評鑑小組至各榮家現場複評。

評鑑年度	優等家數（榮家）
91	1（八德榮家）
94	6（馬蘭、屏東、新竹、雲林、佳里榮家及高雄榮家）
97	4（雲林、白河、中彰及高雄榮家）
100	5（桃園、雲林、岡山、屏東及高雄榮家）
103	7（雲林、臺南、岡山、屏東、八德、中彰及高雄榮家）
106	4（臺南、馬蘭、八德及高雄榮家）

大陸長居業務演變

依據民國81年7月31日總統公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27條，暨行政院81年11月24日核定之「就養榮民進入大陸地區定居就養給付發給辦法」，本會82年1月19日訂定「就養榮民進入大陸地區定居就養給付發給作業實施規定」。82年9月27日修正前述發給辦法第4條，主要修正重點為：於76年11月2日以後，本辦法施行前，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者，因罹患重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滯留大陸地區者，得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文件，向安養機構申請定居及就養給付。89年9月20日續修正前述發給辦法第6條，將大陸定居權責下授由各榮家核定後報會備查。

92年10月29日配合行政院修正公布「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27條，於93年2月28日修正「就養榮民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給付發給辦法」及相關作業規定，主要修正內容為：1.大陸定居改為「長期居住」。2.廢止以生存公證書代替指紋驗證。3.每年驗證手指紋1次改為1年2次（上、下半年度各驗證指紋1次）。4.另依據上列發給辦法第10條，於93年7月29日函發「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榮民指紋驗證作業要點」96年1月2日函發「全部供給制就養榮民長期居住大陸地區就養給付作業要點」，以供各榮家依循辦理，期能落實每半年

之手指紋驗證及就養給付匯發工作。106年11月28日修正發布「就養榮民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給付發給辦法」，就養給付修正為每季發給。107年2月6日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榮民指紋驗證作業要點」，改為配合每季各實施乙次指紋驗證，資為就養給付發給依據。

安養資源共享

民國86年將原新竹就業講習所舊址，撥交內政部採「公辦民營」方式設置「寧園安養院」；復於89年將原臺南榮民自費安養中心，搬遷改制為楠梓榮民自費安養中心後，所遺土地及設施無償撥還嘉南農田水利會，由臺南縣政府輔導籌設老人養護機構。

配合政府整體福利政策，運用馬蘭榮家部分設施附設「慎修養護中心」，接受內政部委託，自84年7月1日起養護各縣市低（中低）收入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總計床位288床，除第一期房舍168床保留供臺東榮民醫院遷建後辦理護理之家外，另將第二期房舍120床依促參法採ROT方式整建80床，共200床，於94年1月1日起委由永和復康醫院經營。

依92年6月18日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第20條，役男服役期間因公致身心障礙，可申請就養安置；另警政署94年2月22日修正「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35-1條委辦方式開放部分榮家，安置因公致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警察人員；未來配合政府政策，將續協調權責部門，透過修法委託方式，漸次擴及因公致身心障礙之退休公教人員，及社會中低收入老人與身心障礙者。

本會自96年10月18日起16所榮家全面推展安養機構資源共享工作，辦理日間照顧（臨托服務）。另設置「社區關懷照顧據點」，主動提供設施，針對年老及身心障礙民眾，辦理電話問安、關懷訪視、送餐服務、健康促進及醫療復健等。為配合政府長照政策推動，本會規劃北、中、南、東各區擇榮家設立日間照顧中心，其中高雄榮家附設日間照顧中心於106年12月28日通過設立許可，於107年2月開幕營運收案，嘉惠地方民眾。運用馬蘭榮家慎修養護中心（200床）及屏東榮家仁愛堂（100床），委外提供安置低、中低收入戶失能

老人及身心障礙民眾。

為使本會所屬16所榮家床位資源有效運用，經行政院核定自106年2月15日起施行「榮譽國民之家自費入住試行計畫」，提供16所榮家總床位數2%至5%床位供民眾自費入住，本會將持續積極宣導民眾入住機構服務，提供民眾更多元性之選擇。

推動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營造溫馨頤養環境

為營造親老、尊老之友善安養環境，預防及延緩住民老年失能的發生，本會自民國104年起鼓勵各榮家參加衛福部辦理之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104年度由花蓮、臺南榮家率先通過，截至105年底，16所榮家皆取得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有效提升榮家整體形象。

擴大服務二類退除役官兵，精進核認作業

為協助募兵政策推動及鼓勵現役官兵長留久用，本會於民國105年4月20日修正輔導條例施行細則增列第2條之2，溯自105年3月1日起實施分類分級退輔措施，將服役4年以上未達10年之志願役退除役官兵納為新增服務對象，提供就學、就業、就醫等服務照顧。為簡化核認作業，針對106年1月16日以後退伍者逕由本會主動核認，寄送服役單位併退伍令發放，提供即時有感服務。

典範人士專訪

見證本會演進之劉鵬先生

劉鵬先生民國19年2月2日生，祖籍河北景縣，35年與兄長一同投考青年軍208師，38年於87軍期間參加舟山登步島戰役，左腿等部位中彈數處負傷，經緊急搭機回臺就醫，44年7月1日以上士階傷病退伍，隨即於當年至本會擔任臨時文書工作，因負責盡職，調任正式雇員職缺，並自行努力進修，47年通過退伍軍人轉任公務人員乙等及丙等普通行政特考及格，升任辦事員；51年續通過甲等考試及農藝科特考及格，70年6月15日升任科員，79年2月1日再升任專員，84年3月1日屆齡退休。



劉先生（左2）民國75年獲選本會第9屆幸福家庭模範。

劉先生任職本會先後約40年，於第二處期間，負責榮民脫離就業後發還半數退伍金，及恢復退休俸等業務，因個性謙和有禮，與同仁相處融洽，平日工作兢兢業業，不爭功諉過，深受長官及同仁敬重，見證本會之逐步演進，真謂本處之員工典範。

最早具任用資格之梁力平先生

梁力平先生民國17年1月6日生，祖籍廣西省平南縣，38年隨軍來臺，以上士投考軍官，49年9月假退役，50年5月以少尉階就業正式退役，努力自學進修，分別通過公務人員普通及高等考試及格，至本會由臨時雇員逐級升任委任及薦任科員、額外專員，為本會當年少數具有公務員任用資格之人員，63年7月30日調任臺南就業訓練中心專員，70年3月1日調任第二處專員，77年8月1日升任第一科科长，81年5月1日調陞高雄縣榮民服務處副處長，82年2月1日屆齡退休。

梁先生於第二處期間，負責督導退除役官兵身分鑑定、發放退除給與案件審查核轉、輔導就業人力規劃、有關法令修訂建議與釋疑等，因熟練公文處理及法令內涵，故業務較其他同仁為多，70年處理戰士授田證及就養案件，並歷時半年撰製「退除役官兵人力培育與人力供需之規劃研究」報告，頗獲本會參採引用。

梁前輩個性剛直，夫婦育有2子1女，均已成年，家庭生活和諧美滿，享含飴弄孫之樂；退休後喜好寫作，將軍中生活及工作感言彙編「苦旅爪痕」一書，並常於本會榮光周刊及老兵天地雜誌投稿，擔任某季刊編輯，偶寫短篇雜文自娛娛人，定時運動與旅遊習性，故保持健康身體精神愉快。



梁先生退休後生活安祥愉悅。

神采奕奕之時存宏先生

時存宏先生民國22年2月16日生，78年8月1日調任本會第二處處長，84年2月1日公職退休。時前輩回顧任職第二處期間，積極改善榮民就養業務，向行政院爭取「擴大就養安置員額」，紓解安置管道；爭取行政院核撥專案經費6億餘元，發還早年部分低階官兵申請安置就養時繳交之半數退伍金；83年9月完成4所榮民就業訓練中心改為榮民安養中心之規劃與整建，妥善安置單身無依支俸榮民進住照顧；率員赴美國及日本參訪考察退伍軍人安養設施，提供本會改善借鏡，持續調整就養榮民生活給與4次，規劃辦理榮家就養榮民進入大陸地區定居，並配合政府社會福利政策，規劃馬蘭榮家接受臺灣省政府委託，收容社會中低收入戶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養護照顧，及協助臺灣省政府規劃設置「寧園安養院」，收容失智老人與植物人。

時前輩回顧以往，認為榮民安養係持續性之工作，隨著榮民高齡老邁及政府組織再造，本會應前瞻因應，並將社會變化因素納入整體考量，以持續嘉惠退除役袍澤。



時先生遊覽大陸揚州「瘦西湖名勝」。



時處長（右1）於82年3月參訪薩爾瓦多政府退伍軍人農場。



時處長（右2）參觀岡山榮家榮民新建餐廳伙食。

沉潛於詩文之汪洋萍先生

汪洋萍先生民國17年8月27日生於安徽省岳西縣，世代務農，家境小康，自中學畢業，因戰亂家貧，38年投身軍旅，歷任衛材軍士、司藥官及少尉軍醫官，後隨軍來臺，因罹患肺結核病，於47年11月1日以少尉階病傷除役，惟仍奮發向上勤學進修，先後考取退伍軍人轉任公務人員乙、丙等衛生行政特考榜首，62年本會聘為本會醫院、榮家及訓練單位榮民教育授課教師；服務太平榮家計22年，歷任醫務員及保健員等職，73年3月1日調任本會第六處，歷任科員及技士等職，78年8月1日調任第二處專員，81年5月1日升任第一科科長，82年9月1日屆齡退休，先後服任公職35年。

汪前輩育有2女1子，均已成年，自73年服務本會，負責辦理就養安置業務，盡心盡力，尤以辦理省市政府委託本會安置「滯留大陸臺籍前國軍返臺定居人員就養」業務，正式納入輔導照顧對象，績效優異，至81年升任第二處科長，並獲選為本會模範公務人員；公職退休後仍潛心廣泛閱讀及創作，先後出版「心影集」等11本詩文集，並持續投稿，先後獲得教育部等多單位頒發文藝創作等獎項，可謂本處員工之楷模。



汪先生（中）於第二處任內與同仁合影。

附表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施行前符合退除役官兵對象

- 一、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於中華民國79年2月9日施行細則修正發布前已入學之各軍事學校學生，服滿原定服役年限，退伍、除役或解除召集者。
- 二、常備士官於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施行前，志願士兵於志願士兵服役條例施行前，經核定退伍、除役或停役者。
- 三、民國44年以前因故離營之大陸來臺官兵及大陸來臺軍文資遣人員或在民國48年10月30日「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廢止以前，在軍工廠服務具有軍用文職身分之技工（不含聘僱人員），經國防部或各軍種總部核發「視同退伍證明書」者。
- 四、前在大陸退除役之軍官佐或復任軍職經解除召集或免職，持有退伍除役令（證）或國防部及各軍種總部核發「視同退伍證明書」者。
- 五、由無職軍官辦理退除役，持有「備退字」退伍除役令（證）或視同退伍證明書者。
- 六、滯留大陸臺籍前國軍官兵返臺定居人員，持有國防部核發之「視同退伍證明書」者。
- 七、滯留泰國緬甸越南地區前國軍官兵，持有國防部核發之「視同退伍證明書」者。
- 八、國軍在臺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持有國防部核發之「因停退伍」或「久停除役令」者。
- 九、候補軍官班及專修班畢業，志願服役期滿退伍持有「預退字」退伍令（證）者，或再入營服役期滿離營持有免職或解除召集命令者。
- 十、因響應建艦復仇行動，志願入營服役滿3年以上退伍，持有退伍令（證）者。
- 十一、大專預備軍官服現役期滿，經志願留營或再入營服役合計滿5年以上，持有退伍令（證）或解除召集令者。
- 十二、預備軍官服現役期滿，經志願留營或再入營服役合計滿5年以上，依法退伍並持有退伍令（證）或解除召集令者。
- 十三、大專兵志願轉服預備軍官役，服役滿4年以上退伍除役者。
- 十四、國防部人事次長室79年至82年招考大專兵志願轉服4年制預官（科技），服役4年，依法退伍，持有退伍令者。
- 十五、陸軍總部80年度大專兵志願轉服4年制預官，依法退伍，持有退伍令者。
- 十六、常備兵在志願士兵服役條例公布施行前，經核定退伍、除役或停役者，或於同條例公布施行後，在營服士兵現役期滿，留營繼續服士兵役1年以上者，或於同條例92年2月6日修正施行後，志願士兵服現役3年以上退伍、除役或停役者。

附表2

本會歷年就養安置榮民人次統計表

年別	合計	公費就養				自費就養
		小計	內住榮家	大陸長居	外住就養	
71年	49,623					
72年	54,354					
73年	58,743					
74年	62,499					
75年	67,349					
76年	80,182					
77年	96,663					
78年	110,383	110,383	20,042		90,341	
79年	122,435	122,330	19,046		103,284	105
80年	128,680	128,319	22,970		105,349	361
81年	131,027	130,544	23,843		106,701	483
82年	134,005	133,195	23,970		109,225	810
83年	139,160	137,958	19,802		118,156	1,202
84年	136,740	135,508	19,681		115,827	1,232
85年	132,911	131,712	16,839	4,588	110,285	1,199
86年	129,720	128,105	16,138	5,368	106,599	1,615
87年	126,834	125,059	15,188	5,751	104,120	1,775
88年	121,897	120,094	14,067	5,920	100,107	1,803
89年	119,534	117,701	13,233	6,090	98,378	1,833
90年	115,825	113,832	12,046	6,101	95,685	1,993
91年	112,011	110,003	10,967	5,824	93,212	2,008
92年	107,801	105,797	10,075	5,513	90,209	2,004
93年	101,183	99,150	9,502	4,931	84,717	2,033
94年	95,664	93,623	8,920	4,593	80,110	2,041
95年	92,017	89,964	8,239	4,225	77,500	2,053
96年	87,390	85,287	7,829	3,839	73,619	2,103
97年	83,063	80,778	7,698	3,484	69,596	2,285
98年	78,115	75,775	7,312	3,163	65,300	2,340
99年	72,909	70,595	6,828	2,739	61,028	2,314
100年	68,215	66,074	6,344	2,396	57,334	2,141
101年	62,136	59,953	5,973	2,048	51,932	2,183
102年	57,461	55,352	5,557	1,658	48,137	2,109
103年	52,658	50,580	5,245	1,364	43,971	2,078
104年	48,672	46,680	4,875	1,125	40,680	1,992
105年	45,326	43,363	4,670	921	37,772	1,963
106年	42,315	40,253	4,530	746	34,977	2,063
107年	39,424	37,405	4,381	595	32,429	2,019

單位：人次

附記
 一、民國70年以前榮家業務由臺灣省政府或臺北市政府管理。
 二、自民國70年7月1日起臺灣省政府將榮家劃歸本會，並逐年增設榮家。
 三、民國85年後外住就養榮民改由服務機構照顧。

附表3

本會安養機構成立日期表	
單位	成立日期
板橋榮家	58年11月1日
臺北榮家	61年7月1日
桃園榮家	63年4月8日
新竹榮家	42年4月28日
彰化榮家	62年10月1日
雲林榮家	46年4月12日
白河榮家	52年8月1日
佳里榮家	72年3月15日
臺南榮家	42年4月7日
岡山榮家	48年7月1日
屏東榮家	42年4月28日
花蓮榮家	42年5月29日
花蓮榮家志學分部（原花蓮自費安養中心）	102年11月1日（原83年9月1日）
馬蘭榮家	44年7月1日
馬蘭榮家太平分部（原太平榮家）	102年11月1日（原45年11月1日）
八德榮家（原八德自費安養中心）	102年11月1日（原83年9月1日）
中彰榮家（原彰化自費安養中心）	102年11月1日（原79年3月1日）
高雄榮家（原楠梓自費安養中心）	102年11月1日（原83年9月1日）